

嘉義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101517359 號函頒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培訓及照顧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市)績優運動選手(以下簡稱選手)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之選手應於申請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成績之一：
 - (一)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 - (二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 - (三)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 - (四)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權。
- 三、本要點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：
 - (一)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：
 1. 個人項目，每人每月新臺幣(下同)一萬五千元。
 2.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，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，每人每月一萬元。
 - (二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：
 1. 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四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二千元。
 2.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第一名，八千元；第二名，二千元；第三名，一千元；每人每月獎助金計算方式： $\{(金額 \times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) + (金額 \times 二分之一 \times 【報名人數 -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】)\} / 報名人數$ 。
 - (三)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：
 1. 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六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一千元。
 2.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第一名，四千元；第二名，一千元；第三名，五百元；每人每月獎助金計算方式： $\{(金額 \times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) + (金額 \times 二分之一 \times 【報名人數 -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】)\} / 報名人數$ 。
 - (四)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權：
 1. 個人項目：每人五萬元。
 2.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，每人三萬元。

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，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。
- 四、獎助金發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獲獎者，補助二十四個月，分兩階段發給：
 1. 第一階段：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發給十二個月。
 2. 第二階段：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續發給十二個月。
 - (二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者：補助十二個月，於本府審核通過後一次發給。
 - (三)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權：本府審核通過後發給補助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助金發給期間，係自賽會(事)末日之次月起算。
- 五、選手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由選手本人提出申請或由本市體育會、本市體育運動總會、本市轄內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為申請之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於賽會(事)結束或取得代表隊選手權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：

1.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(其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2.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相關資格證明。
3. 培訓計畫書(附件 1-1)。
4.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5. 授權書(附件 3)。
6. 領據(附件 4)。

(二) 第二階段獎助金應於本府通知後一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教育處申請之：

1. 培訓計畫書(附件 1-2)。
2.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3. 授權書(附件 3)。
4. 領據(附件 4)。

六、同一選手同時符合本獎助金二項以上申請資格者，以申請一項為限，惟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權者不在此限。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，得再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調整之並補發其差額。申請變更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於賽會(事)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(其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(二)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。
- (三) 變更申請書(附件 2)。
- (四)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- (五) 授權書(附件 3)。
- (六) 領據(附件 4)。

七、取得本要點獎助之選手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，且本府得不定期抽審受補助選手設籍情形。
- (二)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。
- (三)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。
- (四)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
八、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；逾期未返還者，移送行政執行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(一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(二) 違反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。
- (三) 違反第七點第四款規定，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(事)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- (四) 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受補助選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，調整或停辦本補助。